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一號錄影廠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一號錄影廠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聯席主席)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

陳偉傑先生

施少斌先生

孫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聯席主席)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黃志恩女士

李暢悅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25,668,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85,133,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42,566,8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續聘為董事之孫婷婷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之Mr. Leong Wei Ping梁璋珩先生*，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之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及李暢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韓星星女士及李玉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和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過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一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樣性的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到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的正式，以及有序繼承的計劃(如果認為有必要)，應選擇審慎和透明的程序，包括定期審閱此類計劃。任命新董事(成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建議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標準是他或她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以及董事會的有效執行責任，特別是如下：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出現時能主動提出；
- (c) 如被要請，可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出席和參與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帶來業務和財務經驗，並向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提供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資格和多樣性的服務；
- (e) 審閱本公司在實踐現經商議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 (f) 確保他或她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和
- (g) 在適當情況下，確保符合任何要求，指示和規定，包括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法例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如該候選人建議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並可能由聯交所不時作出做出任何修改)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在適用的情況下，還應評估候選人的全部學歷，資歷和經驗，以考慮他或她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具有該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查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他們，包括韓星星女士和李玉先生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分別為孫婷婷女士、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Mr. Leong Wei Ping梁璋珩先生*、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李暢悅先生、韓星星女士及李玉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位退任董事均應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股東彼等重選之建議的各自提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7,425,668,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42,566,8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安排購回股份。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239	0.189
六月	0.205	0.125
七月	0.149	0.046
八月	0.081	0.043
九月	0.075	0.052
十月	0.061	0.036
十一月	0.064	0.039
十二月	0.123	0.04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20	0.067
二月	0.086	0.062
三月	0.069	0.033
四月	0.067	0.031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0	0.038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俊杰	1	1,556,010,000 (L)	20.95%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1	1,535,388,000 (L)	20.68%

L 代表好倉。

附註：

- 鄧俊杰先生持有20,622,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1,535,388,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司之20.68%股權)由鴻鵠資本擁有，而鴻鵠資本則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鄧俊杰	23.28%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22.97%

按照上列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彼等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孫婷婷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3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北京應用技術專修學院之常務副院長。彼持有北京應用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資源。

孫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孫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孫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2)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和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的會計和金融專業商業碩士學位。根據梁先生通知，彼開始職業生涯於多家知名專業公司，包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些專業公司任職期間，彼專門從事法定和內部審計，諮詢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和二次發行，國內和跨境併購。此外，彼定期向董事會就其受託責任和企業治理

* 僅供識別

事宜提供建議，並且能夠向董事會貢獻自己的企業專業知識，以實現持續改進。梁先生在國際業務營運方面，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在戰略規劃和組織發展方面具有出色的能力。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梁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3) 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賴博士」)

賴博士，50歲，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賴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俄羅斯南西州大學人文學系榮譽博士學位。據賴博士通知，他是英國Mon Space (London) Limited的創辦人，現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該集團的日常營運。彼亦是Mon Space Net Inc.的董事會成員，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並在美國的OTC市場上市的公司(OTC股票代碼：MSNI)。據賴博士通知，早期彼是以貿易事業起家，隨即將商業觸角延伸至電信業、餐飲業以及橫跨亞洲的房地產業；其後，Mon Space (London) Limited也進軍了數碼及電子消費產業，其中包括以健康與美容為概念的網上購物平台。作為一位傑出的企業家，一直以來，賴博士積極的扮演領導女性的角色，並以強烈的商業嗅覺以及激勵人心的演說聞名馬來西亞。據賴博士通知，彼及彼之公司，即Monospace (M) Sdn Bhd及Monspacemall Sdn Bh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馬來西亞被指控違反《1993年直銷與反金字塔計劃法》第4(1)條和第27B條(「馬來西亞法律程序」)。根據第一項指控，賴博士被控指作為Monospace (M) Sdn Bhd的其中一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

* 僅供識別

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推廣金字塔計劃(即所謂的「滿星雲金字塔計劃」)，涉嫌違反馬來西亞《1993年直銷與反金字塔計劃法》第27B條。根據第二項指控，賴博士被指控為Monspacemall Sdn Bhd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吉隆坡武吉加里爾的一家公司在沒有合法執照下進行直銷活動，涉嫌違反馬來西亞《1993年直銷與反金字塔計劃法》第4(1)條。於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因此，就兩項指控賴博士均假定是無罪的。

賴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賴博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賴博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4)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楊先生」)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邦德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根據楊先生通知，他是馬來西亞律師協會的辯護律師及會員，並且目前是馬來西亞梁劉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和執行合夥人。楊先生在訴訟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涉及範圍廣泛的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

* 僅供識別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6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5) 韓星星女士(「韓女士」)

韓星星女士，38歲，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韓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韓女士持有西北工業大學信息對抗技術學士學位。韓女士擁有逾十年之信息技術發展及投資領域的高級管理經驗。韓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前海鴻鵠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任深圳市康大生科貿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韓女士以委任函方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該委任會每年於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委任函，韓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袍金。韓女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彼之資歷以及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之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韓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韓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6) 李玉先生

李玉先生，47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玉先生取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玉先生曾於多間多媒體機構及公司任職記者及編輯。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李玉先生擔任廣州佳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李玉先生專注參與社會文化發展及投資管理業務。李玉先生於企業文化發展、品牌推廣以及企業銷售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玉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委任會每年於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委任函，李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袍金。李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彼之資歷以及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之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李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玉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7)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9年，彼亦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目前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兩年。該委任會每年於當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2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相若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一號錄影廠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孫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韓星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針對香港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僅並無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病癥(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病及發燒)及已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須遵守政府發出的強制檢疫令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c. 所有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候適當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後方可除下；及
- d. 將不設茶點招待。

為藉限制與會人數以進一步降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就決議案投票表決。